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明大企業顧問」	指	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服務」	指	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	指	由Haslock女士、譽頂及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
「American Tree」	指	American Tree, Ltd.，一間於2013年10月4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華盛頓營利性公司，且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1月5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譽頂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予Haslock女士可於[編纂]前按1,30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自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已由Haslock女士於2016年8月10日行使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譽頂與Haslock女士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譽頂授予Haslock女士認購期權

[編纂]

釋 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譽頂及唐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直接銷售」	指	向除我們中國分銷商以外的客戶銷售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一木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分銷協議，經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就文義所指，包括框架分銷協議
「分銷銷售」	指	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且：(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e)、(f)及／或(g)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

釋 義

[編纂]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報告」	指	乃由本公司委託歐睿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旗艦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的零售店及TREE Café
「框架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世薈於2015年1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經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獎勵股份契據，據此，譽頂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向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轉讓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所指，由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及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修訂及補充的獎勵股份契據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相關方

「IT」 指 資訊科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董事總經理」 指 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abington女士

「總銷售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merican Tree（作為買方）就大樹有限公司向American Tree銷售若干商品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總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唐先生」	指	唐登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穎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Babington女士」	指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Haslock女士」	指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指	Haslock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北美許可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American Tree（作為特許持有人）與Haslock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授予American Tree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專有權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許可協議，或如文義所指，指經補充北美許可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許可協議
「中國泛海證券」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編纂]及[編纂]之一以及[編纂]之一

釋 義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銷商」	指	一木、一木北京、三亞君萊，及就框架分銷協議而言，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世蒼及一木北京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提供法律意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前投資者之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統指Savvy（作為Haslock女士的代名人）及Rothley（作為Babington女士的代名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經更新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一木、一木北京、三亞君萊及世蒼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之經更新分銷協議以續訂分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Rothley」	指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西貢店」	指	我們於香港西貢萬年街116號地下開設的零售店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Haslock女士、譽頂與唐先生就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或如文義所指，由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修訂及重述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三亞君萊」	指	三亞君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Savvy」	指	Savvy Consulting Limited，前稱Home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一木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分銷協議
「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於2016年11月15日簽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獎勵股份契據（由補充獎勵股份契據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田店」	指	我們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之宅院建築及物業零售（或商業）處所一樓第101-102號舖開設的零售店
「股份」或 「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蘇豪店」	指	我們之前於香港伊利近街22號地下開設的零售店
「獨家保薦人」或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指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世薈、一木及一木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
「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及Babington女士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獎勵股份契據

釋 義

「補充北美許可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American Tree（作為特許持有人）與Haslock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補充許可契據以修訂北美許可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世薈、一木及三亞君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
「譽頂」	指	譽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貿易（中國）」	指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大樹（中國）有限公司，乃一間於2011年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關連人士。Babington女士為自2011年7月1日以來貿易（中國）的唯一登記股東，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名樹貿易（上海）	指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起至撤銷註冊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名樹貿易（上海）於2014年7月23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TREE Café」	指	大樹有限公司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的咖啡廳

釋 義

「Tree Investment」 指 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樹有限公司」 指 大樹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智有限公司、Anteaks Limited及Tree Limited），一間於2002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世蒼」 指 世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分銷協議，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一木」 指 深圳一木家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有限公司，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一木北京」 指 一木（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於香港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香港及／或中國獲頒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歷年。

除非明文規定或僅為閣下提供方便而文義另有要求者外，本文件按特定匯率將若干美元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美元實際上可或已經按所指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定能換算的聲明。除非我們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